

一、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08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是指：(一)提供或者接受應稅勞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二)所轉讓的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接受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三)所轉讓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在境內；(四)所銷售或者出租的不動產在境內。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經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為零。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其增值稅徵收率為3%。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及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依法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但45號文於2011年1月4日被國家稅務總局予以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實踐中稅務機關也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的徵收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條約。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二、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

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編纂]登記證明，針對其[編纂](或增[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4)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編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編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編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 5)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文件或公司債券[編纂]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

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6)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編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